

何西阿書 第五課

何6

唐佑之，《何西阿書注釋》，天道書樓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6/29/2025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6/1	何西阿書第1章	楊爍
2	6/8	何西阿書第2章	楊爍
3	6/15	何西阿書第3-4章	王蕊
4	6/22	何西阿書第5章	張瑋祥
5	6/29	何西阿書第6章	王蕊
6	7/6	何西阿書第7章	楊爍
7	7/13	何西阿書第8章	楊爍
8	7/20	何西阿書第9章	楊爍
9	7/27	何西阿書第10章	張瑋祥
10	8/3	何西阿書第11章	楊爍
11	8/10	何西阿書第12章	楊爍
12	8/17	何西阿書第13章	張瑋祥
13	8/24	何西阿書第14章	王蕊
14	8/31	討論、分享	李超翰

神的公義與慈愛

(何西阿書第六章)

- 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 先知為百姓代求
- 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 神的回應：百姓並沒有真正的悔改
- 祭司的罪愆 (何6：7-10) 對祭司的罪進行控訴
- 拯救的應許 (何6：11)

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

1來吧，我們歸向耶和華！他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。2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，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，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3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；他出現確如晨光，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

第一節到第三節是懺悔文，這是先知何西阿在上帝面前為人代求。第一節中的「來吧」顯示出急切性，先知急切的呼召百姓歸向耶和華。「歸向耶和華」也是回轉向耶和華，是悔改必然的動作。就是從過去錯誤的思想，行動，從過去犯罪的道路上回轉，歸向神。也是方向上的轉變。百姓需要離棄巴力崇拜，不依靠軍事力量和政治聯盟，而是單單的歸向耶和華，並且倚靠他。

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

「他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他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」

從摩西之歌看何6：1下

申命記32：39下「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；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」在這裡我們會看到其實在申命記中的摩西之歌，耶和華早已提出「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」

「我損傷，我也醫治」。為什麼損傷呢？因為沒有遵守誡命，例律，典章。為什麼醫治呢？因為祂就是那一位滿有恩典，恩慈，憐憫的神。「撕裂」，「醫治」，「打傷」，「纏裹」都是耶和華發出的動作，說明耶和華是百姓生命的主，生命的主宰。並且先知在這裡提醒以色列民耶和華的懲治並非要滅絕，最終的目的仍是要醫治，百姓最終會得著醫治。

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

思考問題：你如何理解這位生命的主宰祂的「撕裂」和祂的「醫治」，祂的「公義」和祂的「慈愛」？

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

「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」中的「兩天」表示在很短的時間之內。「甦醒」是救活的意思，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死亡，只是受了重創，無法再振作，所以祂的生命的恩典與力量使我們重新起來。「甦醒」不是完全「救活」，但是保持我們一直存活着，不致死亡。這是保存性命的意思（參閱民卅一15；書九15；賽七21）。

「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，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」（2節下）第三天雖然比兩天長，但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。兩天與三天其實不是論時間，不是指實質上的時間。而是運用特殊的文體，所謂同語反覆法（tautological method）。第三天神使我們從病床起來，好似病重在榻，祂扶持我們（參閱詩四十一3）。

回轉向神 (何6：1-3)

3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；他出現確如晨光，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

「認識耶和華」是何西阿書整卷書的核心思想。先知呼籲百姓要認識耶和華，竭盡全力地認識祂。先知之所以這樣呼籲，也恰恰向我們傳達了一個信息是：那時的百姓不認識神。但「認識神」是神的心意，神情願他的百姓對他有很深的認識，深到一個地步：如同丈夫認識妻子一樣的深度，所以何西阿書一直以婚約關係來比喻神與祂盟約的百姓之間的關係。

先知哈巴谷也是如此說：「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」

思考問題：看了前三節，你對耶和華神有什麼樣的認識？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4.主說：以法蓮哪，我可向你怎樣行呢？猶大啊，我可向你怎樣做呢？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。
5.因此，我藉先知砍伐他們，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，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。6.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；喜愛認識上帝，勝於燔祭。

第四至六節，是耶和華對以色列悔罪呼籲的回應。在這裡先知是耶和華的代言人，為神發言。以第一人稱向以法蓮和猶大說話：你們。論民族整體是用「他們」，所敘述的是過去的歷史。第四節指出他們沒有信守盟約。第五節說明先知對待他們背約的罪。第六節重申以色列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。在前文（1—3節），先知已經呼籲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。但是這裏的回應似乎是反面的。在答案的開端有一個問題，神好似並不認為以色列有真實的悔改。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「主說以法蓮哪，我可向你怎樣行呢？猶大阿，我可向你怎樣作呢？」（4節上）

在這裡用擬人的手法寫出主自己在掙扎中，祂一方面有憐憫慈愛，一方面卻有公義的忿怒。祂向以色列人說話，實際上是對自己說，祂不知道怎樣下手，祂不想審判，而要拯救，然而以色列人仍未切實歸正。十一章八節也反映神類似的情懷：「以法蓮哪，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阿，我怎能棄絕你？」以法蓮與猶大是整個以色列民族，是神所揀選的。神與他們的關係，是建立在盟約的基礎上。

「因為你們的良善，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。」（4節下）良善或可譯作「信實」，是盟約需要履行的義務。以色列必須恆久地信守神的約，不可只是一時敷衍應付。這一用詞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也可譯為真誠或熱心，他們對耶和華也必這樣忠心與熱忱。神對以色列是信實的，以色列怎可失信？當晨光出現的時候，雲霧就消散了。神的出現確如晨光，而以色列怎可像早晨的雲霧呢？甘露也是霧水所形成的，隨着陽光的照耀就迅速地散失。

「速散」或可譯為匆促地消逝。這些都不夠實際，沒有充實的內容，只是短暫的存在，很快就不見了雅各書^{雅各書}4:14提到說：

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

「因此，我藉先知砍伐他們，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。」（5節上）這裡的先知指的是誰呢？在十二章十三節：「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，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。」那是指摩西與撒母耳。從何西阿提到耶斯列的歷史往事，是在亞哈的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時代。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必在他的心目中，他們曾仗義直言，成爲當代有力的見證人。何西阿對他當代的先知如阿摩司、彌迦，與以賽亞究竟有多少認識，就很難臆斷了。但先知的話確有功效（賽五十五11）。神口中的話是給予生命的（參閱賽十一4），但這裏神口中的話卻使人死亡。

「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。」（5節下）在原文中只是「我的審判」，並無動詞。事實上「審判」也可譯爲「公義」。神的公義必如晨光從幽暗中突破而出，或陽光奪雲而出。神的公義由僕人的口中發出，宣布救恩（賽四十二1）。神的公義在耶和華的日子發出，該是審判與拯救的時候（摩五18—20）。「光」也可譯爲「太陽」，是黎明初升的旭日，成爲復活的清晨，除去死亡的黑夜。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如此說來，神的砍伐與殺戮不是要除滅，而是要施恩，正如六章一節所敘述的。神的審判如光發出，也是重複第三節的話：「他出現確如晨光。」

「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。」（6節上）「喜愛」是神對祭物的悅納，所以是禮儀的用詞。這一動詞也是完成式，不只指過去或其他時間的因素。這是指永遠的，沒有時間的限制。祭祀並非不重要，但若與信實（良善）比較，就成為次要的了。

「不」可用「不及」、「不如」或「比不上」。祭祀禮儀是外在的、形式的、禮儀的，不及人裡面的動機，和人在生活上的實踐，即把神的話語活出來，把摩西律法的例律，典章活出來，實踐出來。十誡中並無祭禮的條例，可見一斑（這裏所指的是道德十誡，記載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及申命記第五章）。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「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」（6節下）良善（或信實）是立約的關係，是道德倫理的基礎。認識神也是指與神的關係，與神相交。神的話語與作為使人能夠認識神（二8，四1—6，十一1—3，十三4）。認識神，就是與神相交，在體驗神的時候，有信靠順服的心。燔祭原含有順服的意思，但是在禮儀方面表現還不足夠，更應在內在的屬靈的經歷中。

這裏何西阿特別著重以色列敬拜禮儀與歷史的意義。在真正的敬拜中，只是敬虔的禮儀是遠遠不夠的，必須表達歷史的信仰，也就是以色列人的救恩歷史。歷史與敬拜必須是相連在一起，祭司重複出埃及事件的經驗（二15，十一1起），曠野漂泊的經歷（九10，十三5），以及神賜予他們的地業（二10、17）。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而先知的信息就好似鋒利的武器，就是要以歷史的信仰警戒他們，因為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是神公義審判的史實。

- 何西阿屢次提起禮儀的不足。他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當然是敬拜耶和華（四15）。他們甚至牽着牛羊去尋求耶和華（五6）。但是這樣的敬拜沒有甚麼實際的果效。這種見解也出現在他當代其他先知的信息中（如摩五21起；賽一12—17；彌六6—8）。甚至詩篇雖以禮儀為背景，仍有同樣卓越的見解：「你本不喜愛祭物。若喜愛，我就獻上。燔祭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…」（詩五十一16、17）。詩篇四十篇六節說：「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，非你所要。」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何西阿可能在心中牢記撒母耳的話（撒十五22、23）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。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」

- 何西阿在第四章強調耶和華厭棄祭司，不是君王。「聽命」與「良善」（或信實）似是有相同的涵義。綜觀本段經文，耶和華的回應未必全是反面的。神知道以色列有沒有真實悔改。祂也實在希望他們真的歸向神。但是他們現在仍與神有距離，在觀念方面還沒有達到正確的地步。他們歸向神，不再是禮儀的、外表的，而是真正發自內心，也有持久信靠依順的決意。

施行審判 (何6：4-6)

思考問題：如果敬拜的實質是內在更新變化勝過外在的禮儀，你在唱詩敬拜神的時候，內心應該有如何的改變？

祭司的罪愆（何6：7-10）

7. 「他們卻如亞當背約，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8. 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，被血沾染。9. 強盜成羣，怎樣埋伏殺人，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，行了邪惡。10. 在以色列家，我見了可憎的事；在法蓮那裏有淫行，以色列被玷污。11. 「猶大啊，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，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。」

- 六章七節至七章二節再歷數祭司的罪惡。在第四章開始，先知是指責個別的祭司。第五、六章是對祭司羣。在第五章指責祭司忽略公平公正，敬奉偶像。第六章七節起指責他們公然搶劫與兇殺。
- 六章七至十節是一幅罪行的地圖，從一地至另一地有各樣的罪行。在罪惡的列表中，有背約、詭詐、作孽、流血、搶劫、殺人、結黨、殺戮、行邪惡，以及一切的惡行。

祭司的罪愆（何6：7-10）

「他們卻如亞當背約，」（7節上）

- 「他們」是指以色列公民，好似五章五節以色列、以法蓮及猶大。
- 他們背約，是背棄耶和華的約，指摩西所締結的盟約（四6，二18）。他們顯然干犯神的律法（八1），破壞了盟約的關係。所以下文都是背約而遭致一切的罪行。

「亞當」或指最早的始祖，因他的叛逆，破壞了神與人所立的約，被逐出伊甸園。「亞當」也只是「人」，指人類背棄神，墜落在罪惡之中。亞當的墮落由個人發展到羣體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。」（羅五12上）

「亞當」也可按字源譯為「地土」或「塵埃」。他們將約丟棄，踐踏在塵土。這裏完全描述人們對聖約的輕忽，甚至藐視。

祭司的罪愆（何6：7-10）

但是在聖經中沒有其他例證可援，是輕蔑的行為，所以不譯「踐踏」，而作「越過」。他們任意越過聖約，任其在地面上不受注意
「在境內向我行詭詐。」（7節下）

可見聖約的重點是在關係，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。「詭詐」似指他們對神的不忠，好似婚姻關係的不貞一樣，以致因邪淫而有私生子（五7）。所以這裏所指的是信奉偶像而為身心的邪淫。

「詭詐」另一種涵義，是自欺的視法，認為神不致因他們迷信而懲罰他們。祭司是要負責的，因為他們只以外表的禮儀，以為正統的敬拜，是可賄賂自己的長心。他們自欺欺人，使境內的百姓陷入罪中還不自覺。

「來列是作孽之人的城，被血沾染。」（多節）基列在約但河嘆的

祭司的罪愆（何6：7-10）

「**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，被血沾染。**」（8節）

- 「作孽」是一個普通的用詞，可指任何的罪惡，是說以色列人背逆神，而行拜偶像的一切可憎的事，而且也與不道德的行為有關。作孽也可譯為「詭詐」，與上一節所說的可能是相似的。
- 「被血沾染」，或可譯作「血跡可尋」，流血是指兇殺或戰爭，指他們社會道德方面的惡行，或政治的陰謀，軍事的暴行。如果這是指祭司的，必與獻祭的事有關。有人甚至想像是獻人祭，將兒女經火，獻為火祭的罪惡。
- 「**強盜成羣，怎樣埋伏殺人。**」（9節上）強盜成羣，埋伏在路邊，為向行路的人行劫，如果不能滿足他們的貪婪，甚至殺害。現在以他們與祭司並列，可見祭司的罪大惡極了。

祭司的罪愆（何6：7-10）

「祭司結黨，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，行了邪惡。」（9節下）

祭司團隊發動某些陰謀的事，可能是政治方面的，這種結黨的行為必對宗教與政治有關的事，發起運動。

「在以色列家我見了可憎的事。」（10節上）

這裏是總括以上的罪行。「可憎的事」仍是指敬拜異教的事，不會是政治的事件，因為前幾節的重點仍在祭司職守的不忠方面。這也必指九節所說的邪惡。

「在法蓮那裏有淫行，以色列被玷污。」（10節下）

- 在那裏可能是示劍與亞當城等地，有異教邪淫的禮儀與舉動，所以整個以色列都在這不之影響之下，失去潔淨的環境，完全被玷污了。

拯救的應許 (何6：11)

11. 「猶大阿，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，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。」

- 有些經學家以為這是以後編輯者所附加的，因為在用字方面是被擄時期的。
- 猶大卻因以色列北國受嚴責而同受警告。但是這裏是神給予復與的應許。「收場」是收穫，是指末事的，正如耶利米書五十一章三十三節所描述的。當神命定審判的時候，救恩並非是不可能的。
- 神還要使猶大從苦境中轉回，即使他們被擄，仍可歸回，恢復他們原來的境況。